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5日上午10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胡立刚先生、龚毓先生、郭韶智先生、方智先生为现场表决,刘波先生、石守东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郭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刚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龚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郭韶智先生、胡明峰先生、赵延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方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同意聘任熊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郑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表决情况如下:

1.1 同意聘任龚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同意聘任郭韶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同意聘任胡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同意聘任方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同意聘任赵延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同意聘任熊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同意聘任郑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其中,聘任熊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爱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爱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龚毓先生

2、副总经理:郭韶智先生、胡明峰先生、赵延华先生、方智先生(总工程师)

3、财务总监:熊毅先生

4、董事会秘书:郑彬先生

郑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聘任吴爱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吴爱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17371575571(座机)

传真:0713-6211112

电子邮箱:gjyystock@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

四、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第十届经理层经理卢子龙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子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第十届经理层副总经理阮忠义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忠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3,227股,其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000股。

3、公司第十届经理层副总经理王欣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欣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4,000股。

4、公司第十届经理层副总经理卢正东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正东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4,000股。

前述任期届满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龚毓,男,1987年生,博士研究生,九三学社社员。历任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命健康产业工作专班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广济药业董事。

截至目前,龚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韶智,男,1969年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广济药业研究所所长、广宇制药厂副厂长、广济药业监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广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穴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郭韶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9,205股,其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4,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明峰,男,1970年,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武汉怡景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济药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长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胡明峰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2023年11月16日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对胡明峰先生出具了警示函,除此之外,胡明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化制药")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2、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方,不构成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增资所占股份比例、增资金额等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3、公司将在正式挂牌前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有效利用资产资源、实现资产价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化制药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方,不构成交易行为。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将通过预挂牌方式公开征集意向方,后续公司将根据内部决策程序及增资扩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3MACGBL14X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兴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5日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胡家桥大道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危险废物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化制药100%股权。

经查询,广化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元)	34,394,845.81	2,288,129.06
负债(元)	363,453.61	187,004.30
净资产(元)	34,031,392.20	2,101,124.76

项 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509.43	3,679.26
净利润(元)	-2,069,732.56	-898,875.24

三、本次预挂牌的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本次广化制药拟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方,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增资所占股份比例、增资金额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后续公司将根据内部决策程序及增资扩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增资扩股事项。

四、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为降低投资风险,顺利推进广化制药化学合成原料药基地项目建设,确保该项目可持续发展,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广化制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暂无法确定交易对象。

2、本次公告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前预披露公告,非正式挂牌披露。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本次增资扩股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固收增利系列【1398】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6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32,832.55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5,244.61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1,802.47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1,974.14
合计			106,754.43	41,853.77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固收增利系列【1398】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固收增利系列【1398】期收益凭证	10,000	1.5%-2.7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6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无	1.5%-2.76%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固收增利系列【1398】期收益凭证

2、产品收益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SGE合约收盘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15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1月20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4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券商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42,928,487.60	5,273,690,813.13
负债总额	990,593,500.81	872,155,327.25
净资产	4,452,334,986.79	4,401,535,485.8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99,192,002.72	602,633,193.74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05%。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94,060	294,060	2,126.23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0	6,375	-	-	6,375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1	6,125	-	-	6,125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2	6,640	-	-	6,64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3	6,360	-	-	6,36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9	5,610	-	-	5,61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0	5,390	-	-	5,39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1	5,090	-	-	5,09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2	4,910	-	-	4,910
10	固收增利系列【1398】期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6,885	-	-	6,885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849	6,615	-	-	6,615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8	5,634	-	-	5,634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9	5,366	-	-	5,366
1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6	4,680	-	-	4,680
1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7	4,320	-	-	4,320
1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2	5,200	-	-	5,200
1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3	4,800	-	-	4,800
1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5	9,360	-	-	9,360
2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6	8,640	-	-	8,640
2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1	5,200	-	-	5,200
2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2	4,800	-	-	4,800
合计		422,060	294,060	2,126.23	1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szq@stock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钱文海

董事会秘书:邓宏光

财务总监:盛建龙

独立董事:金雪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szq@stock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01964

邮箱:zszq@stock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
- 截至2024年1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
- 截至2024年1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167÷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浙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浙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15日收盘价为131.02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40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21	2024/11/22	2024/11/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5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6,579,4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19,555.63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21	2024/11/22	2024/11/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智澜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